风险提示

**供应商你好！欢迎你参与本项目。**

**由于近期因五险问题废标较多，影响采购各方利益。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做下列风险提示：**

**1、五险必须全提供，少一项按废标处理。**

**2、五险清单必须盖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清晰红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盖税务及银行部门章按废标处理。**

**3、提供五险清单时间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时间的按废标处理。**

**4、五险提供月份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5、其它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希望各供应商认真对待，避免发生以上事件，投标愉快！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五次）

#### 项目编号：[230601]DXZB[GK]20240001-4

####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

**第一章投标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五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五次）

批准文件编号：庆政采计划[2024]01501

采购项目编号：[230601]DXZB[GK]20240001-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四标段） | 2 | 详见招标文件 | 1,02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质疑提交方式：

1.**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函:**以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送达到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接收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原因造成的质疑函未能及时送达，后果由质疑单位自行承担，与代理公司无关。

2.**邮箱方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指定接收邮箱：dingxinzhiyi@163.com。质疑函发送后即刻拨打电话0459-8972049核实是否收到，不核实的按没接收到质疑函处理。核实后于当日顺丰快递发出质疑函至我单位（以发出时间为准）。

3.**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内提起的质疑:**质疑后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人：周立颖

联系电话：0459-8972049

2．招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发展路107号

联系人：常峰

联系电话：0459-8851065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1 | 中标人确定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单位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3,000元；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2、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活动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双方解决，与招标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即为同意此约定。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20,000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  账号：19070120007000422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  特别提示：  1、响应单位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参与本项目单位从其单位账户转出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保证金账户上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否则，投标无效。  3、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标段**”。如因缴纳错误导致规定时间不到账或不符合此要求（***没注明“投标保证金”五个字）造成投标无效，后果自负***（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确定是否正确，可电话确认：0459-8997013）。  4、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23号，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及投标文件中）。  注：查询方式：  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新闻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信用（履职）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  ②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不属于“A”级的，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6、保证金退还：  ①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中标单位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dingxinhetong@163.com邮箱。否则，投标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方撤回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开标截止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dingxinzhaobiao@163.com邮箱内），并说明合理的理由。  ②已经提出弃标函的单位或擅自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招标活动。 |
| 16 | 电子招投标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8、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1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0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其他 | / |
| 2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一共5个包，因包1、包3、包5已产生中标单位，包1、包2、包5的中标单位不具备本包（四标段）投标资格。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总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报价包含成本、运杂、包装、安装、调试、利润、人工、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方式报价，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服务、专用工具、人工、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单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网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

3.结果公告

3.1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单位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招标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系统中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单位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及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自筹资金：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601]DXZB[GK]20240001

**合同包1：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四标段）**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大庆市高新区发展路107号、肇源县新站林场。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支付比例100%，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10%，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3、 对于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采购人应按照《大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庆财采【2023】6号）执行。  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大庆市林业和草原局  账号： 07010120549000492  开户行： 龙江银行华侨支行  成交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 “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  注：投标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大庆分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电子保函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由担保机构开立担保凭证，替代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4、成交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之前完成供货。 |
| 其他 |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要求  （“△”） | 品目  名称 | 标的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 拖拉机 | 拖拉机（含五花犁等隔离带开设装备） | 辆 | 6 | 150,000.00 | 9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摩  托车 | 火情巡护摩托车 | 辆 | 15 | 8,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拖拉机（含五花犁等隔离带开设装备）**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外形机尺寸:≥4600\*2250\*3000mm；  发动机型式：不低于四缸、直列、增压；  功率：≥110kw；  额定转速：≥2200r/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火情巡护摩托车** **是否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发动机排量：≥120ml；功率：≥7.2kw；轴距≥1250mm，轮胎规格：前2.75-18 后3.50-16，整车整备质量≥120kg，最高时速≥85km/h，制动方式：前轮盘式；后轮鼓式；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730\*11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注:**

**1、本项目拖拉机（含五花犁等隔离带开设装备）为核心产品，要求拖拉机（含五花犁等隔离带开设装备）必须满足3个（含3个）品牌（如多个供应商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执行（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2、请投标单位注意填写投标参数不要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所给的参数，必须填写具体数值。例：招标文件参数给定数值≥3，投标文件中应填3、4、5...（具体数值）。**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非“★”号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单项产品超过三条（含三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其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

除对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  对象 | 价格扣  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四标段）**

|  |  |
| --- | ---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上①②同时提供。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信誉要求 |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四标段）**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注：  1、分项报价必须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  2、若标的名称的参数要求中包含多个产品，均需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格式填写，且进行签字、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若标的名称的参数要求中包含多个产品，均需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松嫩平原南部草原区防火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四标段）**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供货方案  （1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人员配备、供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配送运输方案  （15分） | 供应商提供配送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运输计划、运输风险预防、运输损坏处理、产品保护措施、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交 接、签收验货方案等。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3.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及人员职责、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等。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3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9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应急预案措施（15.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配置人员安排；  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  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2.0分) | 售后服务承诺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1分，承诺24小时以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0分，不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三）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四）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五）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注：**

**1、本项目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2、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自行打印；不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去社保机构打印。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或清单必须有社保经办机构清析红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2024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或2024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或2024年11月、12月、2025年01月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的证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无雇工情况说明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 标段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招标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只能授权1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招标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填写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3、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4、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注:工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1）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3）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4）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有多种货物多个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书**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响应投标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 标段 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2、报价为 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称：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 投标文件  参数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合 同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验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履约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无法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在对应条款中填写偏离情况，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无论本表是否填写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本表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